

術科評鑑表及其他紙本資料

113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二)

|

113 年 12 月 03 日(星期二)15 時 00 分

繳交說明

- 本表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(一)起，增加曲目時長之欄位，請同學務必使用新版術科評鑑表。
- 請務必以打字方式填寫，且不得塗改，塗改者視同遲交。
- 須經師長簽名之紙本資料，皆須為師長親筆簽名正本 (不得為拍照 / 掃描後列印、電子簽名或核章)，並請師長加註簽名日期。
- 請自行於 113 年 12 月 03 日(二)15 時 00 分前將所有應繳之紙本資料，交送至系辦公室各考場抽屜櫃。

大學部管樂主修者(大一上、大四下除外)

- 須請主修老師指定 5 首管弦樂片段。
 - 請至系網下載專用表格，並將前述 5 首管弦樂片段之譜例貼入表格後，將其 pdf 檔上傳至線上《曲目登錄系統》中(不接受圖檔個別上傳)。
- 本表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改收電子檔，不收紙本。
檔案名稱請依【學號+姓名+樂團片段】格式命名。
譜例須清晰可辨認。
- 管弦樂片段曲目請依前述表格所列順序，依序於線上《曲目登錄系統》填報。

大學部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音樂會者

- 請繳交音樂會申請表，並將該表與主修術科評鑑表以迴紋針別在一起後一併繳交。

修習理論作曲主、選修者

- 請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(一)15 時 00 分前，繳交本學期期末考試作品及心得報告 2 篇各一式四份至系辦予吳助教。
- 遲時一秒鐘起，第一、二天，每日扣總成績 1 分；第三、四天，每日扣總成績 2 分；第五、六天，每日扣總成績 3 分(扣分累計，且遇假日扣分照算)。
- 考試當日不允許補交作品與心得，並視同缺考。

日間碩士班鋼琴 / 弦樂 / 管樂主修者

- 日碩鋼琴合作義務實施規範及弦樂 / 管樂義務實施規範自 113 年 3 月 18 日調整，詳細請參閱本系網頁【法規與表單】公告。

注意事項

- 本學期修訂之各組術科考試內容皆已公告於本系佈告欄及本系網頁，請同學務必依修改之規定應考及填寫考試曲目。
- 上述任一資料遲交者，依本系規定逾期一天扣術科總分 1 分(含例假日)。
- 任一應繳項目(理論作曲作品及心得報告除外)未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 17 時 00 分前繳交者，不得參加術科期末考，當學期術科期末考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偽造教師簽名者，當學期術科期末考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辦理。

線上術科期末考《曲目登錄系統》

登
錄
期
限

113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00 分

|

113 年 12 月 03 日(星期二)23 時 59 分

登錄說明

- 為避免因曲目填寫有誤而重填或遲交造成扣分之情形，術科評鑑表須經指導老師親筆簽名後，方得至本系線上曲目登錄系統登錄曲目。
- 請將本學期具應考科目指導老師親筆簽名之術科評鑑表拍照或掃描(須清晰可辨認，請勿上傳 page、heic 檔)後，上傳至本系統。
上傳之照片 / 圖片，須與繳交之紙本術科評鑑表為同一份文件。
照片 / 圖片檔案名稱請依【學號+姓名+術科評鑑表】格式命名。
- 未依規定程序進行線上曲目登錄者，視同未取得指導老師同意，當學期術科期末考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請至本系網頁【修業資訊】→【大學部 / 碩士班 / 碩士在職專班】→【術科期末考】頁面，點選《曲目登錄系統》連結網址，依規定登錄曲目相關內容後，點選【提交】完成送出。
請以本校 Google 帳號(@.go.utaipei.edu.tw)登錄填寫。
- 線上曲目登錄完成後，系統將自動寄送填寫內容副本至同學個人信箱，請務必再次確認並自行留存。

注意事項

- 本學期修訂之各組術科考試內容皆已公告於本系佈告欄及本系網頁，請同學務必依修改之規定應考及填寫考試曲目。
- 線上系統填寫之曲目送出後，將無法再修改，填寫內容如有誤，同學須負完全責任。
- 每人每項考試內容僅以登錄一次為限，重複登錄者不予採計。因故需重複登錄者，請先至系辦向吳助教說明，未說明者，一概採認第一次填寫之內容。
- 填寫之內容有誤或拼錯字欲修改者，視同遲交。
以繳交之評鑑表及線上系統填寫之內容作為審查。
- 逾期至線上系統登錄者，視同未繳交術科考試曲目，依本系規定逾期一天扣術科總分 1 分(含例假日)。
- 未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 17 時 00 分前完成線上曲目登錄者，不得參加術科期末考，當學期術科期末考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- 申請條件:

- 轉主修:

因健康因素且未曾提出申請者，至遲得於就讀本系之第二學期提出申請(每人以1次為限)。惟提出申請時，須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(正本)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方得依相關規定考試或辦理後續作業。

- 轉組:

未曾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就讀本系第一至第四學期(即大二下前)間提出申請。

- 請至本系網頁【法規與表單】→【學士班】下載轉主修 / 轉組申請表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填妥後，送至系辦公室予吳助教，逾期未完成，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- 學士班擬申請轉主修或轉音樂表演與創作組者，仍須依術科評鑑表及線上術科期末考《曲目登錄系統》之規定，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，逾期未完成，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- 所有師長簽名處皆須為親筆簽名(正本)，拍照 / 掃描後列印、電子簽名及核章皆不採認。

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轉組者

- 申請條件:

本學期為就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第一學期，且未曾申請轉組鑑定考試者皆得提出申請。

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轉組鑑定考試規定。

- 擬申請者，請至本系網頁【法規與表單】→【碩士班 / 碩士在職專班】下載轉組鑑定考試申請表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填妥後，送至系辦公室予吳助教，逾期未完成，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- 申請轉組鑑定考試者，仍須依術科評鑑表及線上術科期末考《曲目登錄系統》規定，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，逾期未完成，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- 所有師長簽名處皆須為親筆簽名(正本)，拍照 / 掃描後列印、電子簽名及核章皆不採認。

考序異動申請

- 申請期限:

113年11月19日(二)起～113年12月06日(五)16時00分止。

- 申請方式:

請擬異動考序者本人於上述期限內，至系辦公室向吳助教說明原因，並填寫申請表。

- 注意事項:

- 若同場次有多名相同需求申請者，考序係以申請時間依序安排，請有需求的同學儘早向助教說明並提出申請。
- 原則上考序僅得於同場次、同年級考序內進行調整。
- 所有考場考序1、2皆為考場服務同學。
- 各考場考序將於考前一日公告於考場外，請自行查看。